

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正案
(2021年11月修订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行的《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原文为：

“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86,850,254 元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，下同）。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85,365,054 元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，下同）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原文为：

“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6,850,254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。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,365,054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

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。”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30 日